

問題(1)及(2)

- 提供根據建議的《入境條例》第 2AB(7)(a)條公布的憲報擬稿。
- 提供根據建議的《入境條例》第 2AB(11)條公布的憲報擬稿。

根據條例草案第 2AB(7)(a)條及 2AB(11)條公布的聯合憲報擬稿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問題(3)

考慮是否需要在《入境條例》第 2AD 條下新增第(6A)款，以明確地規定入境審裁處可就申請人或其聲稱的父母親未能接受指明基因測試一事作出任何推論。

政府同意並無需要在《入境條例》第 2AD 條下新增第(6A)款。

擬稿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為核證父母子女關係而進行基因測試的安排

現公布入境事務處處長已行使《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AB(7)(a)條及第 2AB(11)條所賦予的權力，作出以下規定：

抽取細胞樣本、進行基因測試及作出報告的指定機構

- A. 如入境事務處處長要求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接受基因測試，以核證其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倘若申請人居住在中國大陸，申請人及其居住在中國大陸的聲稱父母親必須前往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處抽取細胞樣本；樣本其後會送交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刑事技術中心進行測試。申請人所聲稱的父母親如居住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則須前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抽取細胞樣本；樣本其後會送交香港政府化驗所進行測試。兩個化驗所會交換測試結果，以便進行獨立的合併分析。雙方會再交換分析結果作互相核對，然後才向入境處和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處發出測試報告。
- B. 如入境事務處處長要求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接受基因測試，以核證其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倘若申請人居住在台灣、澳門或中國以外的地區，申請人及其聲稱的父母親必須前往入境處抽取細胞

樣本。樣本其後會送交香港政府化驗所進行測試，測試報告會發給入境處。

查證接受測試人士的身分並確定他們同意接受基因測試和移交基因數據

C. 接受測試人士須填妥一份記錄表，申報個人資料，表明同意接受基因測試，並在適用情況下同意讓有關當局移交基因數據。

D. 記錄表須包括以下資料：

(i) 接受測試人士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和地點、相片、身分證／旅行證件號碼、指模、居住地方、住址和電話號碼；以及

(ii) 接受測試人士的簽名，以證實他本人同意接受測試，並在適用情況下同意讓上文 A 項所述的兩個指定化驗所交換基因數據，以便進行合併分析和互相核對。

E. 在記錄表上填報的資料必須真確無誤。

細胞樣本的使用及保留

F. 細胞樣本純粹用於核證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中有關申請人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樣本只會被保留一段不長於就此用途所需的時間。

費用

- G. 如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居住在中國大陸，申請人聲稱的父母在香港進行基因測試，當局會就每一宗申請收取港幣_____元的訂明費用。有關人士須在入境處抽取樣本時繳交這項費用。
- H. 申請人及(如適用者)其聲稱的父母在中國大陸進行基因測試所須繳交的費用，須向內地有關當局所指明的內地機構繳交。
- I. 如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居住在台灣、澳門或中國以外的地區，申請人及其聲稱的父母在香港進行基因測試，當局會就每一宗申請收取港幣_____元的訂明費用。有關人士須在入境處抽取樣本時繳交這項費用。

豁免繳費

- J. 申請人可基於經濟困難的理由，申請豁免繳付在香港進行基因測試的費用。豁免繳費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遞交入境處辦理。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二零零一年 月 日